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021,711,713.24	37.78	7,490,320,282.73	2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576,786.09	3.40	657,578,972.05	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655,281.06	6.41	573,655,735.49	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197,889,275.58	-283.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7	-7.76	0.431	-6.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7	-7.76	0.431	-6.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8	减少0.358个百分点	7.121	减少2.77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542,396,825.87	22,660,130,102.35		1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472,439,431.71	8,878,125,704.12		6.69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383,932.40	33,865,682.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954,067.73	39,672,589.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906,146.20	66,256,806.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48,162.50	-5,652,626.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04,814.97	19,383,286.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7,371.43	30,835,928.16	
合计	20,921,505.03	83,923,236.5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	27,406,192.9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金额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88.13	-46.73	较上年末下降46.73%,主要是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应收票据	76.19	-79.12	较上年末下降79.12%,主要是公司以收到的承兑汇票支付工程及材料款
应收款项融资	9,428.54	53.40	较上年末增长53.40%,主要是公司收到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存货	449,221.25	70.29	较上年末增长70.29%,主要是江西鑫科及金昌公司为满足正常生产需要采购的原材料及生产的产成品尚未完全出售。
固定资产	281,327.20	41.96	较上年末增长41.96%,主要是江西鑫科项目生产线投产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0.09	-80.62	较上年末下降80.62%,主要是收购岳阳锦能少数股权,于2023年1月完成过户手续。
短期借款	601,762.77	56.34	较上年末增长56.34%,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47,363.39	67.79	较上年末增长67.79%,主要是以承兑汇票支付材料及设备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6,135.21	-48.31	较上年末下降48.31%,主要是2022年度年终奖在2023年发放。
合同负债	23,054.88	97.64	较上年末增长97.64%,主要是预收工程款及材料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1,993.80	47.68	较上年末增长47.68%,主要是待确认销项税额增加。
库存股	7,652.01	139.20	较上年末增长139.20%,主要是收到员工股权激励款。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1-9月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749,032.03	21.00	较上年同期增长21.00%,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37.78%,主要是江西鑫科及金昌公司投产运营,收入增长。
销售费用	10,881.57	36.48	较上年同期增长36.48%,主要是固危废资源化利用板块项目增加,产能增加,公司加大原料采购力度,市场费用增加,此外员工的社保及公积金费用也有所增加。
其他收益	7,733.73	60.72	较上年同期增长60.72%,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	14,892.57	45.49	较上年同期增长45.49%,主要是期货平仓及处置玉禾田股权盈利,此外参股公司业绩也有所增长。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08.33	75.16	较上年同期增长75.16%,主要是期货浮盈导致。
信用减值损失	-2,209.48	-273.59	较上年同期下降273.59%,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回长期挂账保证金及工程款导致。
资产减值损失	-628.90	-322.99	较上年同期下降322.99%,主要是合同资产计提跌价准备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35.54	-143.81	较上年同期下降143.81%,金额较小,无重大影响。
营业外收入	567.46	53.59	较上年同期增长53.59%,主要是收到小股东补偿款。
营业外支出	887.53	75.00	较上年同期增长75.00%,主要是报废了部分设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88.93	-283.02	较上年同期下降283.02%,主要是为保障江西鑫科及金昌高能正常生产运营支付原材料采购款、项目投产运营后有部分产品售出回款,但大部分原材料尚未加工售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29.50	56.05	较上年同期增长56.05%,主要是垃圾焚烧电厂投产运营,投资支出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3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卫国	境内自然人	263,452,149	17.27	10,714,285	质押	125,294,000
许利民	境内自然人	54,087,921	3.55	0	无	0
刘泽军	境内自然人	48,131,953	3.16	0	质押	13,890,000
向晖明	境内自然人	35,848,551	2.35	0	质押	28,63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254,505	1.98	0	无	0
柯朋	境内自然人	27,094,949	1.78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25,527,422	1.67	0	无	0
李兴国	境内自然人	25,262,586	1.66	0	质押	20,6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510,541	1.41	0	无	0
宋建强	境内自然人	20,294,414	1.33	0	质押	20,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李卫国	252,737,864	人民币普通股	252,737,864
许利民	54,087,921	人民币普通股	54,087,921
刘泽军	48,131,953	人民币普通股	48,131,953
向晖明	35,848,551	人民币普通股	35,848,5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54,505	人民币普通股	30,254,505
柯朋	27,094,949	人民币普通股	27,094,94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25,527,422	人民币普通股	25,527,422
李兴国	25,262,586	人民币普通股	25,262,5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10,541	人民币普通股	21,510,541
宋建强	20,294,414	人民币普通股	20,294,4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之间,李卫国、李兴国系兄弟关系,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前10名股东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柯朋通过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614,804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4,458,711.78	1,596,993,826.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881,288.56	236,320,434.9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61,872.79	3,649,322.83
应收账款	1,566,073,794.09	1,752,296,137.01
应收款项融资	94,285,399.76	61,464,081.96
预付款项	762,536,365.01	626,539,714.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9,043,931.11	239,614,667.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492,212,474.15	2,637,959,004.71
合同资产	2,903,811,140.42	2,458,242,913.9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8,642,726.59	638,003,060.69
流动资产合计	12,497,707,704.26	10,251,083,163.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6,440,605.30	118,275,492.33
长期股权投资	832,006,452.01	851,842,045.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990,000.00	19,36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4,279,894.07	56,883,531.79
固定资产	2,813,272,034.77	1,981,872,455.50
在建工程	766,223,730.70	948,412,024.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564,454.38	9,302,006.68
无形资产	7,687,420,082.10	7,585,082,437.29
开发支出		
商誉	594,341,149.49	579,923,102.35
长期待摊费用	24,798,345.55	21,111,448.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950,607.30	90,424,846.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00,915.94	146,542,547.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44,689,121.61	12,409,046,938.55
资产总计	25,542,396,825.87	22,660,130,102.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17,627,716.89	3,849,125,846.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3,633,875.82	282,285,873.78
应付账款	2,141,263,843.76	2,576,930,236.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0,548,828.01	116,650,517.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1,352,065.42	118,685,409.27
应交税费	342,241,582.07	456,826,223.38
其他应付款	151,756,446.87	144,875,509.0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2,980,248.72	431,879,980.55
其他流动负债	19,008,046.96	13,500,477.65
流动负债合计	9,861,343,044.52	7,990,760,074.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136,612,369.32	4,665,616,960.9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020,814.72	7,560,631.01
长期应付款	51,861,143.22	66,806,167.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88,918,836.65	155,763,703.91
递延收益	93,307,443.30	81,499,022.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54,384.31	4,940,246.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84,574,991.52	4,982,186,721.88
负债合计	15,345,918,036.04	12,972,946,795.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37,358,882.00	1,525,518,8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55,762,032.49	3,911,050,758.18
减:库存股	76,520,052.00	31,990,218.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718,537.16	3,729,277.83
盈余公积	248,584,239.81	248,584,239.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02,535,792.25	3,221,232,76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472,439,431.71	8,878,125,704.12
少数股东权益	724,039,358.12	809,057,602.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96,478,789.83	9,687,183,306.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542,396,825.87	22,660,130,102.35

公司负责人:凌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秀姣　会计机构负责人:祁鹏鸣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7,490,320,282.73	6,190,168,251.67
其中:营业收入	7,490,320,282.73	6,190,168,251.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958,406,143.06	5,650,519,110.57
其中:营业成本	6,076,859,202.46	4,865,430,488.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8,233,331.05	32,382,127.58
销售费用	108,815,747.16	79,728,537.77
管理费用	333,520,607.06	289,561,373.76
研发费用	162,221,124.96	161,539,230.96
财务费用	238,756,130.37	241,877,351.8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77,337,295.14	48,120,214.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925,665.73	102,361,706.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604,962.54	60,448,365.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83,343.99	6,898,473.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094,751.12	12,728,397.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88,993.39	-1,486,810.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5,417.32	-809,939.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2,232,117.34	707,461,184.70
加:营业外收入	5,674,597.65	3,694,753.23
减:营业外支出	8,875,348.71	5,071,719.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9,031,366.28	706,084,218.57
减:所得税费用	47,446,306.71	50,687,302.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1,585,059.57	655,396,916.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1,585,059.57	655,396,916.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7,578,972.05	602,585,847.1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06,087.52	52,811,068.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1,585,059.57	655,396,916.0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7,578,972.05	602,585,847.1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006,087.52	52,811,068.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1	0.46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1	0.46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凌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秀姣　会计机构负责人:祁鹏鸣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095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相关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0年10月1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高能环境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在公司张贴《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公示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8月2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3.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并于2020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5.2020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调整及股份性质变更公告》。

6.2020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7.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1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23.4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6.49元/股,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确认激励对象不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2.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3.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符合相关解除限售条件。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依照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意为144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83.2415万股。由于2023年7月12日,公司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完成了权益分派,则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此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前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5.35元/股调整为5.30元/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约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1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凌晓明	董事、总裁	144.3000	36.0750	25.00
2	吴秀姣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31.2000	7.8000	25.00
3	熊辉	副总裁	31.2000	3.9000	12.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06.7000	47.7750	23.11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669.8640	135.4665	20.22
合　计			876.5640	183.2415	20.90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解除限售的144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14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83.2415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有关规定解除限售。由于2023年7月12日,公司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完成了权益分派,则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此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前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5.35元/股调整为5.30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确认激励对象不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2.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3.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符合相关解除限售条件。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依照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意为144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83.2415万股。由于2023年7月12日,公司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完成了权益分派,则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此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5.35元/股调整为5.30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法律程序,尚需向证券交易所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093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6日前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安徽中鑫宏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收购安徽中鑫宏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凌晓明、吴秀姣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凌晓明、吴秀姣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9)。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097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修订《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因下列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

1.2023年10月13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共计11,840,0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525,518,882股增加至1,537,358,88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525,518,882元增加至1,537,358,882元;

2.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将对2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30.751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5.30元/股,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86.264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5.30元/股。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2020年10月1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在公司张贴《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公示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8月2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3.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20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5.2020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调整及股份性质变更公告》。

6.2020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7.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1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51.28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6.49元/股,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8.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30.751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5.30元/股。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